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中心於網站建置之本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離岸風電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所於網站建置之本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離岸風電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
三、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包含沉積物岩心採樣資料、電火花震測資料、底拖聲納資料、多頻道反射震測資	三、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包含沉積物岩心採樣資料、電火花震測資料、底拖聲納資料、多頻道	本點未修正。

<p>料及海床攝影資料。 前項提供之圖資可自行下載使用，提供各界調查、研究、分析、規劃之參考。但不得為法律證明文件或相關申辦依據。</p>	<p>反射震測資料及海床攝影資料。 前項提供之圖資可自行下載使用，提供各界調查、研究、分析、規劃之參考。但不得為法律證明文件或相關申辦依據。</p>	
<p>四、使用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應載明資料、數據及圖片來源。</p>	<p>四、使用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應載明資料、數據及圖片來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如欲使用沉積物岩心樣本進行採樣分析，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五、如欲使用沉積物岩心樣本進行採樣分析，應向本所提出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六、如欲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應填具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資料。</p> <p>（二）申請資料項目及測線編號。</p> <p>（三）申請用途（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p> <p>（四）回饋方案及配合本中心資料公開條件（載明可回饋本中心之探測資料或成果）。</p>	<p>六、如欲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應填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資料。</p> <p>（二）申請資料項目及測線編號。</p> <p>（三）申請用途（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p> <p>（四）回饋方案及配合本所資料公開條件（載明可回饋本所之探測資料或成果）。</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七、前點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與</p>	<p>七、前點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p>

<p>本中心簽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附件二）。</p>	<p>與本所簽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附件二）。</p>	
<p>八、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而申請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得免予提供回饋方案。</p>	<p>八、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而申請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得免予提供回饋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 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 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 目及測線編 號(參考平臺 圖層資訊)	項目	
	測線編號	
申請用途	(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回饋方案及 配合本中心 資料公開條 件	(載明可回饋本中心之探測資料或成果，原則提供已施作及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作為回饋機制；資料公開條件原則提供影像檔公開於本中心平臺) ※如提供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應於探測結束後一年內提供。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單位如為法人、團體，應檢附足以證明其立案證號或設立之相關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如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此致 <u>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關防或公司章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備註：

審查通過後，以下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人員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目及測線編號(參考平臺圖層資訊)	項目	
	測線編號	
申請用途	(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回饋方案及 配合本所資 料公開條件	(載明可回饋本所之探測資料或成果，原則提供已施作及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作為回饋機制；資料公開條件原則提供影像檔公開於本所平臺) ※如提供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應於探測結束後一年內提供。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單位如為法人、團體，應檢附足以證明其立案證號或設立之相關書面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如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此致 <b>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b>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關防或公司章

-----以下由本所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備註：

審查通過後，以下由本所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u>辦理經過</u>	<u>收件</u>	<u>資料處理</u>	領件簽收
<u>經辦日期</u>			
辦理人員			<u>簽收</u>
			<input type="checkbox"/> <u>函送</u> <input type="checkbox"/> <u>郵貨運</u>
			<input type="checkbox"/> <u>線上下載</u> <input type="checkbox"/> <u>電郵傳送</u>



##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後)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核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提供使用，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簽署離岸風電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如下：

#### 一、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

雙方議定授權種類、範圍及回饋方式：

	資料類型	測線編號	資料交換方式
甲方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	甲方非專屬(NON-EXCLUSIVE)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應註明資料出處。		
乙方提供回饋方案：			
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含公開條件)：			

#### 二、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對他方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資料內

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五)一方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提供資料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六)提供使用之資料，僅限於雙方協議或授權使用之範圍，不得未經提供資料方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提供資料方得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訴請損害賠償。

(七)雙方使用他方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甲方並得限制乙方於三年內不得向甲方再申請提供使用：

- 1、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2、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或本協議書約定不符。
- 3、未經資料提供方之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4、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5、曾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
- 6、其他足生損害提供資料使用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三、雙方應依本協議書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但附件與本協議書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協議書本文為準。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15459911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前)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甲方)核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提供使用，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簽署離岸風電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如下：

#### 一、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

雙方議定授權種類、範圍及回饋方式：

	資料類型	測線編號	資料格式	資料交換方式
甲方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資料格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軟體格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磁碟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	甲方非專屬(NON-EXCLUSIVE)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應註明資料出處。			
乙方提供回饋方案：				
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含公開條件)：				

#### 二、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對他方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資料

